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枣庄医院（枣庄市中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二期院区安保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编号：SDGP370400000202502000050 B包）

采 购 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枣庄医院（枣庄市中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

采购代理人：山东泰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5 |
| 第三章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7 |
| 第四章 |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1 |
| 第五章 | 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 | 36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枣庄医院（枣庄市中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二期院区保洁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4-3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400000202502000050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枣庄医院（枣庄市中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二期院区保洁安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25 万元

最高限价：225 万元

采购需求：

| 标的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
|----|------|----|-------------|-----------------|
| A | 保洁服务 | 1 | 详见招标文件 | 105 |
| B | 安保服务 | 1 | 详见招标文件 | 120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绿色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全部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且具备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内容的能力。

②B包：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兼投但不允许兼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12日9时00分至2025年3月18日17时00分，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3. 方式：投标人须在2025年3月18日17时00分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对本项目对应的标包进行投标备案；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对本项目对应的标包投标备案成功的，视为未依法获取相应标包的招标文件，不具备该标包的投标资格。备注：网上投标备案通过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结果为准。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4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年4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投标人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2025年4月3日上午9时30分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中《供应商操作手册》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备注：投标人须办理CA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工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aozhuang.gov.cn>）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中的《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时间之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期间投标单位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故建议各潜在投标人自行选择网络良好的地点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及线上答疑等活动。

3、接收异议联系人及方式：（1）枣庄市中医医院（枣庄市薛城区太行山路 2666 号，联系人：叶老师，联系方式：0632-3068263；（2）山东泰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李永志，联系方式：0632-866700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枣庄医院（枣庄市中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

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太行山路 2666 号

联系方式：0632-3068263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泰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枣庄高新区光明西路 169 号鲁沪大厦

联系方式：0632-86670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永志

联系方式：0632-8667006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前附表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1 | 项目名称 |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枣庄医院（枣庄市中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二期院区安保服务项目 | | |
| 2 | 采购单位 |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枣庄医院（枣庄市中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 | | |
| 3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4 | 采购内容 | 本包采购内容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枣庄医院（枣庄市中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二期院区的安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服务期 | 服务期为 1+1 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日，服务期满后，根据服务质量情况考核结果，经采购人研究同意后，另行商议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 | | |
| 7 | 服务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和采购人的要求。 | | |
| 8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绿色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全部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且具备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内容的能力。</p> <p>②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p> <p>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兼投但不允许兼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④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 | |
| 9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内有效 | |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2 | 发标时间地点及踏勘现场 | 发标时间：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8日 发标地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 踏勘现场时间：投标人自行踏勘，不统一组织 |
| 13 | 不见面开标要求 | 1、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等工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aozhuang.gov.cn ）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中的《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 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时间之前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期间投标单位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每个解密或签章环节给予30分钟的解密（签章）时间，逾期未解密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退回，规定时间内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确认视为默认对本次开标过程无异议。 2、各投标人请务必认真阅读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相关业务流程和《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以免影响正常交易。如因网络环境较差、电脑未正常设置、个人操作不当或电脑设备出现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参与开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咨询电话：新点官方客服 4009980000，张可超 18366660920。 |
| 14 | 电子化招投标 | 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人需按“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审。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③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投标文件。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 | ①递交时间：2025年4月3日上午9时30分前（北京时间）。 ②递交方式：网上上传递交。 ③网上递交：投标文件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16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5年4月3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aozhuang.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
| 17 | 评标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18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采购人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0632-3068263 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娜 联系电话：0632-8667006 技术支持：4009980000 |
| 19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在3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返还。 |
| 20 | 采购控制价 | 本包的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 120万元 。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包的采购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标。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21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与使用 | <p>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与使用：</p> <p>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p> <p>②查询截止时间：2025年3月18日（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025年3月19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p> <p>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方式：查询的网页截图打印件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④使用规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单位进行其信用信息的查询，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p> |
| 22 | 信用承诺制 | <p>①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可提供承诺书（详见第六章）；</p> <p>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p> <p>③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所有《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或声明，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p> |
| 23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中标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
| 24 | 本项目的对应所属行业 | 本项目的对应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物业管理划型标准如下： <u>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
| 25 | 重要提示 | <p>重要提示：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请务必使用交易平台提供的模拟解密功能，进行模拟解密，确保模拟解密成功。</p> <p>备注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执行）。</p> <p>2、如如因网络信号弱、电脑环境未正确设置及个人操作不当或电脑设备出现故障等导致未能参与开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技术咨询电话：新点官方客服4009980000，张可超18366660920。</p> <p>4、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为保证开标的顺利进行，建议投标人留出充足的时间对电脑进行调试。</p> <p>5、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30分钟）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插入CA锁）。注意：投标人解密</p>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完成后无须其他操作，请耐心等待开标后续流程。 6、开标记录表签章：唱标结束后，代理端开启签章程序，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完成签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签章确认，视为默认对本次开标过程无异议。 7、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 |

注：1、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对项目的描述仅供投标人在报价中参考，其目的是使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有一个相对充分的了解，实际的采购情况可能发生出入。因此，本招标文件中有关项目的描述不能成为今后投标人在供货和服务过程中索赔的依据。

2、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成本变动的各种因素。

二、投标须知

1、项目说明

1.1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枣庄医院（枣庄市中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二期院区安保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2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在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下，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一家服务商。

2、招标文件

2.1 投标人应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从他人处复制招标文件或无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应作保密处置，不得向他人泄露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

2.2 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不足 15 日的，或者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取得招标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 2025 年 3 月 18 日 18 时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邮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采购人提出，报至

山东泰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答复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但是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不再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收件人：杨娜

联系电话：0632-8667006

传真：0632-8667006

Emil: sdthzz@163.com

2.4.2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采购人都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澄清文件一经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成功，视作投标人收到。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5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修改文件一经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成功，视作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5.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5.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绿色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全部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且具备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内容的服务能力。

3.3.2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3.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兼投但不允许兼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若投标人存在 3.3.4 款中规定的失信情形须主动回避，否则其投标为无效标，并上报财政部门要求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追究其相关责任。

3.4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有说明力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评标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须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章）：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②营业执照；③《保安服务许可证》；④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相应证明文件）；⑤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⑦具备履行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⑧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具期限为截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三个月内，且在基本开户银行规定的有效期内）等。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

4、投标报价

4.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采购人要求填报月全费用报价和年度全费用总价，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安保服务费、人员工资、工装及培训费、人工费、差旅费、工具、设备设施、劳保、办公用品、不可预见费、耗材、采购代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和 risk。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予考虑但又为提供服务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4.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项目实际情况等，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投标报价。

4.3 本次投标为一次性报价，且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标。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恶意竞标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4.4 投标人根据采购清单自行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4.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报价产品，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4.6 确定为中标人后，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

4.7 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对每一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报价小写与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

修正，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8 服务期：服务期为 1+1 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日，服务期满后，根据服务质量情况考核结果，经采购人研究同意后，另行商议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

5、投标文件的编制

5.1 要求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不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其差异，否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5.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商务标、技术标需制作在一起。

A、商务标的组成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报价一览表

（2）投标函

（3）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法人授权委托书

（6）投标报价明细表

（7）投标报价分析表

（8）投标人企业概况（包括企业组织机构、技术设备、技术人员、财务状况及近年来企业经营情况和获得的荣誉奖项等）；

（9）资格后审文件的组成(不限于以下资料，按顺序制作，每项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①营业执照；②《保安服务许可证》；③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相应证明文件）；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⑦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具期限为截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三个月内，且在基本开户银行规定的有效期内)等。

（10）信用记录声明

（1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名单

（12）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人员简历表

（13）投标人近三年来承接且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后附合同扫描件等，须加盖电子公章）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含所有评标时涉及到的证书、证件、业绩合同的扫描件等，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否则无效）。

B、技术标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①技术条款偏离表；

②服务实施方案；

③日常管理制度；

④应急预案；

⑤警械、工具、办公设备配备；

⑥安保服务理念目标和合理化建议；

⑦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的内容必须属实。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于规定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6.2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6.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的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6.4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必须使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6.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人须知规定制作及加密的，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解密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6.6 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加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其它投标内容也应按要求盖章或签署。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无效。

6.7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是根据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指示修改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6.8 开标地点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开标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按照前附表第15项执行。

(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4)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6.9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制作、加密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解密的责任。

6.1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7、投标有效期及投标费用：

7.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7.2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3 评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向评审专家支付。

7.4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按照《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鲁招协（2024）13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出年度代理费金额×2年度。

7.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易服务等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交纳，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考虑该部分费用。

8、诚信记录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将其失信行为上报至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放弃投标的；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的。

9、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在3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返还。

10、开标

10.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入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进入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aozhu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网上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携带CA锁参加网上开标会议。

10.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有关监督部门进行监督。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

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宣布开标会议纪律及注意事项；
- （3）宣读参加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姓名；
- （4）公布投标人名称、递交状态、文件状况；
- （5）采购代理机构启动解密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6）标书解密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二次解密，当众开标。
- （7）唱标人按照交易系统显示的正顺序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8）投标单位对开标过程有无异议，如无异议请投标单位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如有异议请提出，由记录人在交易系统上作出记录（能当场解答的应当当场解答，不能当场解答的应告知异议人）；
- （9）开标结束。
- （10）采购代理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11）评标期间，投标人须保持通讯畅通。须投标人澄清的，投标人在接到电话通知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澄清。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上传、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等不真实，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未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大篇幅高度雷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13) 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13、评标

13.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3.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3.3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可以要求有关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部分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13.4 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1) 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地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2) 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须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3)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在评审活动中，评审意见与其他评审专家评审意见有显著差异时，有义务向监督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作出正确合理的书面说明。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13.5 评标报告（评标结论书）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并以附件的形式记入评标报告。

13.6 如出现投标人围标串标、串通投标报价、全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在征得监督部门及采购人同意后有权停止评审，否决所有投标，并按废标处理。

13.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作为无效标处理。

14、定标

14.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审，各包分别计算出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各包从高分到低分分别排出名次，按排名先后分别确定前三名

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各包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本项目按照标包 A 包、B 包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当投标人为 A 包中标人后，该投标人将自动失去 B 包的投标资格。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选；投标总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选。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记名投票，得票多的优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相应包的中标人，也可以对相应标包重新采购。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4.2 无论中标结果如何，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都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要求对评标、定标情况和未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1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中标公示并由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15、授予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预算一体化平台。

16、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附翻译人员签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16.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6.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7、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7.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事项已依法进行了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任何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17.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以及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诉求；
- (4) 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17.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7.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8、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③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④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⑤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⑥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①至⑤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①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③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9、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投标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招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20、关于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0.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

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人投标无效、废标或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采购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采购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承担。

20.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1、解释权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

准。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岗位 | 人数 | 采购控制总价 (万元) |
|----|---|---------|----|----------------|
| 1 |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枣庄医院（枣庄市中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二期院区安保服务 | 项目经理 | 1 | 120 |
| | | 班长 | 1 | |
| | | 公寓楼 | 3 | |
| | | 科研楼 | 3 | |
| | | 针推康复楼 | 3 | |
| | | 眼科楼 | 3 | |
| | | 公寓楼停车场 | 1 | |
| | | 科研楼南停车场 | 2 | |
| | | 眼科楼南停车场 | 2 | |
| | | 道路车辆引导 | 4 | |
| | | 西大门 | 2 | |
| | | 南门白天值班 | 2 | |
| | | 中控室 | 6 | |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枣庄医院（枣庄市中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二期院区安保服务，主要负责医院治安秩序维护、突发医患处置、突发事件置、医疗纠纷、灭火救援的处置及现场维护，医院出入口值守、院内交通疏导、重点部位巡查、商贩治理等，以上服务区域以现场察看及院方指定范围及标准为准。

为适应当前医院治安、消防的需要，结合枣庄市公安局的安防要求，现拟招聘经验丰富的保安公司，负责医院内部域治安、消防、秩序管理的工作，为医院提供良好的医疗秩序。

（二）安保服务区域范围：

山东省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枣庄医院（枣庄市中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二期院区（枣庄市薛城区太行山路 2666 号）。

（三）服务期限:服务期为 1+1 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日，服务期满后，根据服务质量情况考核结果，经采购人研究同意后，另行商议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

（四）安保服务内容：

★1、投标人须提供 33 名保安人员负责医院的各项安保工作，隶属采购人的管理，投标人须按照实际需求设置岗位其中：**设置项目经理 1 名，二级保安师（含）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投标时须提供证书扫描件，签合同同时提供证书原件）；保安队员须持保安员证上岗（投标时须提供证书扫描件，签合同同时提供证书原件），并符合属地公安机关的要求；消防中控室队员 6 名，须持有中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2、门诊区域保安队员职责：主要担负门诊区域安保巡查、消防巡查、秩序维护、公共区域内吸烟人员的劝阻制止、控烟巡查工作及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任务。

3、病房、公寓、科研区域保安队员职责：主要担负区域内的门口治安控治、病区安保、消防巡查、秩序维护、域内吸烟人员的劝阻制止等与安保有关的工作。

4、大门及停车场保安队员职责：值班看守，进行进出车辆管理、访客登记，大件物品搬出实行登记，实施交通指挥交通疏导等工作；控制进入院区车辆、保证院区区域内车辆停放有序、道路畅通，控制检查出入物资情况，杜绝无出门证的物资出门。

★5、消防中控室队员职责：**消防中控室 24H 双人双岗监护，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持证上岗率 100%，所有人必须持有中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不得挂靠在其他单位名下（投标时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签合同同时提供证书原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5、处置应急突发事件。

（五）服务标准：

1、服务时间：对院区内提供 24 小时安保服务。

2、岗位设置：巡逻岗、固定岗、特勤（处警）岗。

3、着装要求：服装整齐，着规定保安制服，统一佩带标志。

4、工作要求：敢管、敢问、机警、灵活，严禁酒后上岗、空岗、脱岗、睡岗。

5、服务态度：精神饱满、态度和蔼，热情服务、做最好的“人文”保安。

6、人员标准：形象较好、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年龄 65 周岁以下，其中 50 岁以下保安人员不低于总数 20%。

7、装备配置：保安人员服装（冬、春各 1 套、夏装 2 套）对讲机 20 部、执法记录仪 5 部、强光手电 5 部、防爆装备（头盔、盾牌、钢叉、防弹背心、防割手套、催泪罐）5 套（签合同同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以上装备均由投标人提供。

（六）岗位职责标准

1、巡逻岗安保人员职责

- （1）按规定着装，仪表端庄、整洁。
- （2）对各区域进行每天 24 小时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院内指挥中心。
- （3）熟悉巡逻区各类设施、设备和物品的情况，注意异常气味、声响，如有可疑，应立即查明并报告院内指挥中心。
- （4）发现火警时，立即组织扑救，并迅速报告院内指挥中心。
- （5）发现违法犯罪、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应迅速报告院内指挥中心。
- （6）协助采购人做好因暴风、雨、雪等自然灾害预防并处置工作，如有发生，应立即报告院内指挥中心，配合其他部门组织抢险。
- （7）处置区域内乱发广告等闲杂违规人员，制止违反医院管理规定的行为。
- （8）做“人文保安”发现有需帮助的人员时，主动为其提供帮助。
- （9）任何情况下不准与医护（病员）发生争吵和冲突，处理问题要讲文明、讲礼貌。
- （10）巡查各保安岗位执勤情况，协助处理疑难问题，认真填写“巡逻签到记录”。

2、固定岗安保人员职责

- （1）按规定着装，仪表端庄、整洁。
- （2）勤观察、善思考，严守岗位，有鉴别发现可疑人员能力。
- （3）货物运出采购人大门，必须持后勤安保服务中心负责人签字的《出门证》，经检查核对无误后方可放行。
- （4）严防易燃、易爆、剧毒等物品进入楼内，特殊情况及时报告院内指挥中心。
- （6）积极主动解答外来人员的咨询，指引出入方向，告知注意事项，做好服务工作。
- （7）做好门岗的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工作，保持值班岗卫生，协助做好大门及周边卫生清理工作。

3、特勤岗安保人员职责

- （1）按规定着装，仪表端庄、整洁。
- （2）按规定配齐出警装备。（执法记录仪、对讲机、警棍、强光手电、头盔、盾牌、防割手套、防弹背心等）

(3) 备勤地点设在治安、消防指挥中心。

(4) 接到报警电话 5 分钟之内到达医院内任何地方，处理警情，根据事态情况及时向 110 报警，同时向院内指挥中心汇报，需要增援时，用对讲机呼叫全院保安进行支援，或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5) 特勤岗保安兼顾微型消防队员工作。

(七) 特别约定

1、每月的服务满意率应达到 99%以上，达不到满意率时，酌情扣除当月劳务费。

2、空岗从当月承包费中每人每次处罚 200 元。缺岗满一个月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均工资扣除。

3、被患者、来访者投诉经查证核实无误的视为有效投诉，每一次有效投诉处罚投标人 200 元，并从当月承包费中扣除。

4、因保安人员失职、不作为给医院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如（出警不及时、现场不作为，不执行应急处置流程）等，每次处罚投标人 1000 元，并从当月承包费中扣除。

5、安保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人身意外伤害问题与医院无关，由公司自行内部解决。

6、投标人在采购人设立专门管理部门，有固定电话。

7、投标人需每月到采购人进行满意调查、信息反馈，将医院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8、合同签订后，每增加或减少一人按照一个人的具体费用增加或减少费用。

9、中标人承揽本项目时，须遵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一切责任。

(八) 验收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具体要求，验收相关内容具体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 号）执行。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_____（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_____

中标人：_____（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采购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服务承诺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补充条款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中标后需与采购人进一步确认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5）采购文件；

（6）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金额：

_____。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安保服务、人员工资、工装及培训费、人工费、差旅费、工具、设备设施、劳保、办公用品、不可预见费、耗材、采购代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和 risk。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付费。具体为服务期满一个月后，中标人次月出具发票及劳务人员工资发放凭证后，采购人 30 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次月出具发票后，采购人 30 日内结清服务费。

第四条 服务内容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
- 2、服务地点：

第六条 服务质量和验收标准

- 1、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的具体要求。
- 2、由甲方按规定组织验收。若不满足内容要求，需做出必的修改调整。
- 3、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发现后向乙方提出异议，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
- 4、项目达不到质量或服务要求的，甲方按合同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在 3 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返还。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乙方的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采购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采购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9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采购合同达成协议。

4、不可抗力使采购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采购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采购合同不能履行的，采购合同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整外，应按每日___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如引起诉讼，

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支出的律师费。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枣庄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质量考核标准

附件：质量考核标准

| 安保服务质量考核标准（满分 100 分） | | |
|----------------------|---|-----------|
| 分类 | 考评内容 | 考评要点 |
| 工作 细则 | 坚持值班岗位制度：严格交接班，不得迟到、早退，更不能误班、漏班。在岗在位，坚守岗位、提高警惕，不得酒后上岗 | 扣 1 分/次 |
| | 服从一体化报警中心的管理，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反馈处理信息 | 扣 2 分/次 |
| | 爱岗敬业、服从指挥、遵纪守法、文明服务、礼貌待人、勇敢无畏 | 扣 0.5 分/次 |
| | 上岗时举止应文明大方，精神振作、姿态良好，挺胸，不得弯腰驼背，不准随地吐痰乱扔杂物，不准上班时看书看报，不准在值班时抽烟吃零食。穿着统一服装、佩戴工作牌。 | 扣 0.5 分/次 |
| | 违规使用手机、睡觉、脱岗 | 扣 0.5 分/次 |
| | 做好大门“门前三包”工作；对乱停放车辆、乱摆摊点及时阻止；保持环境卫生良好，严控私发传单和黏贴小广告行为 | 扣 0.2 分/次 |
| | 院区主要通道通畅，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 | 扣 0.5 分/次 |
| | 发生一例财物失窃事件，并视给院方造成的损失多少，按责任赔偿全部损失。如发生有派出所报案登记的偷窃事件，每次扣 3 分 | 扣 1 分/次 |
| | 检查治安、防火、防盗、水浸等情况，发现立即处理并通知院总值班室。 | 扣 0.5 分/次 |
| | 检查消防设备、设施（烟感器、报警按钮、消防栓、正压送风口、应急灯、疏散指示灯开关）是否完好。灭火器按月检查，地下室部分半月检查一次 | 扣 1 分/次 |
| | 爱护公共设施、设备、熟悉医院情况，了解院内消防系统及消防器材的安装位置，掌握各种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熟悉各项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的处理方法，做到突发事件能正确进行处理。 | 扣 0.5 分/次 |
| | 检查防火门是否关好，机房门、电梯门等是否闭锁及有无损坏。 | 扣 0.2 分/次 |
| | 巡视外墙、玻璃等设施是否完好。有损坏做好记录并上报主管或管理部门。 | 扣 0.2 分/次 |
| | 每 2 小时的防火巡查、每日巡查、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巡查不到位或台账记录不符合要求 | 扣 0.5 分/次 |
| | 根据院方要求，病区每日查房前的清场。工作不合格，每被病区投诉一次 | 扣 0.5 分/次 |
| | 每日夜间楼内不得有不正常留宿人员 | 扣 0.5 分/次 |
| | 发现大楼内可疑人员、上前盘问，三无人员、摆卖推销 | 扣 0.1 分/次 |

| | | |
|--|--|---|
| | 人员应劝其离开。 | |
| | 对讲机配置和执法仪等装备是否根据院方需求配置并满足院方标书中要求，并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同时提供损坏备用机。如不能达到要求，每发现一项不达标 | 扣 0.6 分/次 |
| 控烟 | 巡逻区内有人抽烟必须立即劝止，区域内地面有烟头应立即通知保洁人员清理。发现队员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所有吸烟现象，发现一起扣 0.5 分。 | 扣 0.5 分//次 |
| 员工状况 | 员工素质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扣 1/分/次 |
| | 稳定性 | 大于 5%，扣 2 分， |
| | | 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的一起扣 5 分 |
| 投诉 | 态度、质量、 <u>出勤速度、停车监管等</u> | 性质一般的，一起扣 0.2 分，超过 5 起，全部按每起扣 0.5 分。恶劣且影响坏的，每起扣 3 分，超过 3 起的，全部按每起扣 8 分；对于 12345 投诉核实后，确为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在此基础上每次另罚款 1000 元。 |
| | 违反医院制度或法律法规 | 性质一般的，每起扣 2 分，5 起以上，每起扣 5 分，性质恶劣且影响极坏的，每起扣 10 分。 |
| 备注 | 1、每月不定期由院方组织考评，日常管理可参照本考核表扣分，月底累加扣分，并合计计算为初步分值。 | |
| | 2、同时，院方将委托患者和医务人员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原则上不少于 20 份/月，测评结果将对第 1 点的初步分值进行调整：测评结果得分：95 分（含）-100，加 5 分；90（含）-95 分，不作处理；75（含）-90 分，减 5 分，65（含）-75 分，减 10 分；65 以下分减 20 分。 | |
| | 3、调整后的得分即考核总分数： | |
| | 1) 考核总分数在 90（含）分以上，安保费用按合同金额全额支付； | |
| | 2) 考核总分数在 85 分（含）~90 分，扣除服务费用 3000 元； | |
| | 3) 考核总分数在 80 分（含）~85 分，扣除服务费用 5000 元； | |
| | 4) 考核总分数在 65~80 分，扣除服务费用 10000 元； | |
| 5) 考核总分数在 65 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扣除服务费 15000 元。 | | |
| 4、全年出现二次不合格，一律终止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的赔偿，没收履约保证金。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

一、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竞争优选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细则，采取百分制评审，评审主要内容为投标总报价、投标人类似业绩、技术标等。

（二）评标及计分办法

1、评审采用百分制计分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内容逐项评议打分。

2、本项目不接受低于成本投标报价；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四舍五入。

3、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打分数的平均值；投标人总得分为技术标得分和商务标得分之和。

4、“近年来”及“2022年以来”均指2022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

5、类似项目：是指安保服务项目（合同内容须包含安保服务）。

6、所有涉及评标计分的证件、证书、业绩合同、报告等必须按计分要求提供，且其相应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后制作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和计分。

8、投标单位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格证件、证书、业绩合同、报告等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合法性；投标单位无论中标与否，一经发现造假，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同时上报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由主管部门判定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本地政府采购市场参与投标。拟中标单位发现造假，中标单位的确定顺次递补。

9、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全部预留给中小微企业。**

（2）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或者经审查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

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其相应原件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后制作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定。

（4）政府采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的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将声明函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后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定。

（5）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以及绿色数据中心等。

根据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财预〔2022〕137号）和《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行动计划（2023-2025）》，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大力推进绿色消费、绿色生产，助力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本项目对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以及绿色数据中心等。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文或财库〔2019〕18号文）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明细表中填报并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加分：

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文）或者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文）中的产品方可加分。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报价评标总分值×8%×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部分评标总分值×8%×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不加分。

（6）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预留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三）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审，各包分别计算出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各包从高分到低分分别排出名次，按排名先后分别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各包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本项目按照标包A包、B包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当投标人为A包中标人后，该投标人将自动失去B包的投标资格。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选；投标总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选。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记名投票，得票多的优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相应包的中标人，也可以对相应标包重新采购。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四）其它

评标办法中如有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法集体研究决定解决办法。

二、评分细则

| 内容 | 评标项目 | 分值分配 | 评标内容 |
|-----|----------------|------|---|
| 商务标 | 投标总报价 | 10分 |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标。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恶意竞标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投标处理。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10分（低于成本价的除外）。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总报价)×10。 以上得分小数点后均保留2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投标人类似业绩 | 4分 | 投标人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须提供合同，否则不予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技术标 | 服务实施方案 | 26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医院巡逻工作、医院监控、消防联动工作、消防中控值班及消防巡检工作等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估。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的得26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合理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该项不得分。 |
| | 日常管理制度 | 2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日常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考核、奖惩、服务质量监控）进行综合评估，管理制度详细、易于实施及考评的得20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合理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该项不得分。 |
| | 应急预案 | 2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特殊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估，内容完整、针对性突出的得20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合理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该项不得分。 |
| | 重点、难点服务 | 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服务所做的分析及采取的相应措施及方案进行综合评分。重点难点分析、相应措施及方案完整合理的得10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合理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该项不得分。 |
| | 安保服务理念目标和合理化建议 | 10分 |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安保服务理念目标进行综合评分。安保服务理念先进、切合项目需求的8分，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合理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该项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件进行比较，优惠措施可行性强的每采纳一条得1分，最高得2分；缺项该项不得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以下为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报，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计填报。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枣庄医院（枣庄市中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二期院区安保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400000202502000050 B 包）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报价一览表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包号 | |
|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 项目负责人 | |
| 承诺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和采购人的要求 |
| 服务期 | 服务期为 1+1 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日，服务期满后，根据服务质量情况考核结果，经采购人研究同意后，另行商议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 |
| 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完全响应 |
| 其它优惠承诺 | |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枣庄医院（枣庄市中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___包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和考察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我方遵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内容中的要求，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总价作为年度投标总报价，并完成本标包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相关服务，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等。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服务，按采购服务合同约定内容提供优质服务。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由_____担任项目负责人。

4、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

5、我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们有权将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可取消我们的投标资格。

①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②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6、我方随时向采购人提供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投 标 人：（电子公章）

电话：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邮编：

注册地 址：

日期：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枣庄医院（枣庄市中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_____包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成交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入围。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及相关要求，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现为_____（单位名称，所任职务），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投标，签署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授权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签署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代理人联系地址：_____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包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全费用单价 (元/月) | 全费用年度 总价 (元) |
|----|---|----|----|----------------|--------------------|
| 1 |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枣庄医院（枣庄市中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二期院区安保服务 | 月 | 12 | | |

- 备注：1、投标人须对所投项目内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分解后响应、报价；
2、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格，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规发票。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分析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概况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投标人简介：包括单位概况、企业规模、综合实力、组织机构、技术设备、技术人员、财务状况及近年来企业经营情况和获得的荣誉奖项等；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或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备注：“近年来”均指“2022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

3、后附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信用记录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相应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具期限为截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三个月内，且在基本开户银行规定的有效期内）等。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B包)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1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2.2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枣庄医院（枣庄市中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加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B包）的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场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____安保服务____属于____物业管理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投标人近三年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总价 | 合同时间 |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包括已经完成服务和合同已签订正在组织服务的业绩项目；投标人填写本表的同时，须将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附于本表之后；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否则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 偏离内容 | 其它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则填写上表；
 2.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差，请填写“无”。
 3. 本项目不接受重大技术负偏离。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服务实施方案；
- 2、日常管理制度；
- 3、应急预案；
- 4、警械、工具、办公设备配备；
- 5、安保服务理念目标和合理化建议；
- 6、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